

# 私立建臺高級中學 111 年高級部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

104 年 11 月 18 日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

107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3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設立目的：

為鼓勵高級部學生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及 TOEIC 測驗，以提升英語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獎勵辦法：獎勵檢定測驗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如下：

### 一、高中部普通科(成績取得期限：111.04.13~112.4.14)

1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500 分以上，記嘉獎一次。
2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以上，記嘉獎二次，獎金 500 元。
3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 700 分以上，記小功一次，獎金 800 元。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多益 785 分以上，記小功一次，獎金 1,000 元。

### 二、綜合高中部(成績取得期限：111.04.13~112.4.14)

1.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初試，記嘉獎二次。
2.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或多益 350 分以上，記嘉獎二次，獎金 500 元。
3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500 分以上，記小功一次，獎金 800 元。
4.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多益 600 分以上，記小功一次，獎金 1,000 元。

(以上獎金擇優領取，學校可依補助金額與申請人數比例做適度調整)

## 參、經費來源：

教育部提升高中職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補助款。

## 肆、申請期限：

11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1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 伍、申請方式：

凡符合本辦法所列之獎勵標準者，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全民英檢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黏貼於申請書上，於規定之申請期間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起辦理，俾利核發獎勵金及獎勵。

## 陸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